

附件一

数字版影片发行通知

致：【*】（“贵方”或“乙方”）：

根据贵我双方已经签订的《数字版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以下简称“**总发行合同**”）和排片计划，我公司即将在全国数字影院发行影片《七人乐队》，现就该影片的发行和放映工作具体通知（以下简称“**本通知**”）如下：

一、影片概况

中文片名：七人乐队

外文片名：SEPTET: THE STORY OF HONG KONG

国别：中国

类型：剧情

片长：111分钟

幕幅：遮幅

声制：5.1

语别：国语、粤语

发行版本：数字2D国语、数字2D粤语

排次号：001100862020

最低场次：日均4场

票房结算标准：1、版权方、投资方、制片方和发行方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需状况，按照全国各城市票价水平，将城市分为【二】类：

A类：一线城市【4】个：【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B类：【非A类城市及地区】

2、结算标准为以下每人票价：

数字2D:A类【35】元/人.次，B类【30】元/人.次；

（特别说明：以上仅为结算标准，电影票价属于市场调节价，销售价格由影院自行制定）

贵方应按照不低于该影片票房结算标准与我司进行结算，如实际终端电影销售票价高于票房结算标准的，则以实际终端电影售票价结算为准，我司对院线、影院向观众销售的票价不做任何限定，票价完全市场化。

统计结算：使用中影数字放映设备的影院，统计票房应同时报给华影公司和中数，并与中数进行结算。未使用中影数字放映设备的院线或影院，票房报给华影公司，并与华影公司结算。

出品：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寰亚电影制作有限公司（中国香港）、星光联盟影业无锡有限公司、8028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北京真之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合出品：

发行：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星光联盟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星光联盟影业无锡有限公司

硬盘制作：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密钥制作：中影华夏聚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密钥下载：<https://www.zyhxjh.com>

上映日期：2022年07月29日18:00

首轮密钥期限：2022年07月29日18:00 - 2022年08月28日23:59

影片数字硬盘原价及赔偿标准：

乙方及所属影院保证做好影片数字硬盘的寄送、维护工作：乙方负责将甲方寄来的影片数字硬盘及时发至所属影院（甲方直接向影院提供影片数字硬盘的除外），运费由乙方承担或所属影院承担；在影片首映日后3日内乙方或所属影院将影片数字硬盘以特快专递方式寄回甲方，运费由乙方或所属影院承担；影片数字硬盘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和所属影院照价赔偿，赔偿额包括包装盒200元、移动硬盘800元。影片首映日起30日内，乙方及所属影院未将硬盘寄送至甲方，按丢失硬盘处理。

二、分账比例

甲方：43%，乙方：57%

三、故事梗概

影片由七位中国香港殿堂级导演联手执导，每位导演由五十年代至未来，各自抽签负责一个年代，执导一个与香港有关的故事。《七人乐队》片名寓意各有风格才华的导演，犹如出色的乐手，走在一起便能合奏出令人共鸣的美妙乐章。七个导演作品包括洪金宝的《练功》、许鞍华的《校长》、谭家明的《别夜》、袁和平的《回归》、杜琪峯的《遍地黄金》、林岭东的《迷路》，及徐克的《深度对话》。其中林岭东的《迷路》更是导演的最后遗作。《七人乐队》全片用胶片拍摄，是一部向胶片拍摄年代致敬的电影。杜琪峯也希望透过今次七个导演的合作，将他们那一代香港导演无分门派的合作精神，启迪并鼓励到年青一代电影人。

四、卖点分析

- 1、全片使用胶片拍摄，向香港电影致敬；
- 2、香港殿堂级七大导演洪金宝、许鞍华、谭家明、袁和平、杜琪峯、林岭东、徐克联袂执导；
- 3、全明星阵容，新老影人组合，体现香港电影的传承精神；
- 4、林岭东导演的最后遗作，献给香港电影的最后礼物；
- 5、七大国际电影节巡回展映，载誉不断。

五、主创简介（主创名单以海报为准）

导演：洪金宝、许鞍华、谭家明、袁和平、杜琪峯、林岭东、徐克

主演：洪天明、吴镇宇、马赛、余香凝、吴滢滔、元华、林恺铃、伍咏诗、胡子彤、徐浩昌、任达华、龚慈恩、林宇轩、张达明、张锦程、林雪、刘国昌（排名按出场序）

六、宣传品

本片宣传品：<https://pan.baidu.com/s/1KP4bnrwkKrTRQR3QtWQpZg?pwd=9egc>
提取码：9egc

七、其他事宜

院线公司所属影院未使用中影数字放映设备的院线、影院（厅），票房报给华影公司，并与华影公司结算。所属影院使用中影数字放映设备的影院（厅），统计票房应同时报给华影公司和中数，并与中数进行结算。

八、法律效力

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贵我双方已经签订的《总发行合同》，本通知为《总发行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总发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总发行合同》，乙方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本通知发出方是否接受本通知的规定。如果乙方未在收到本通知后两（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本通知发出方是否接受，也未以书面方式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接受本通知的规定。

无论有何相反规定，只要乙方或乙方所属影院发生任何发行或放映本通知指定影片的行为，就本通知指定影片而言，即视为乙方接受《总发行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通知）的约束，承担《总发行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通知）规定的义务。

九、声明

本通知仅针对本通知指定的接收方（即乙方）产生效力，任何第三方不得依据本通知主张权利。

本通知为保密信息，如果本通知接收方非本通知指定的乙方，请立即通知乙方，且不要使用、保存、复印、打印或散布本通知及其内容。任何对本通知的伪造、变造、修改、盗用将导致本通知无效。

未经本通知发出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通知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因履行《总发行合同》及本通知需要告知其所属影院的除外，但乙方承诺乙方所属影院不会将本通知内容告知任何第三方。否则，本通知发出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本通知发出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07月19日

国家电影局 电影公映许可证

电审故字〔2020〕第66号



影片名称：七人乐队

SEPTET : THE STORY OF HONG KONG

出品单位：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寰亚电影制作有限公司（中国香港）、星光联盟影业无锡有限公司、8028 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北京真之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摄制单位：同上

片 长：111 分钟

声音制式：5.1

幕 幅：遮幅

发行范围：国内外发行

影片排次号：001100862020

